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41 號

聲 請 人 王銓鑫

上列聲請人為眷舍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欠缺對個案上原因差異，給予合理考量，限制原眷戶拆遷補償項目，剝奪原眷戶除房屋以外應給予之拆遷補償金額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

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其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